

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
审查依据	<p>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51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：</p> <p>（一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、会堂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；</p> <p>（二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；</p> <p>（三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市场；</p> <p>（四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营业性室内健身、休闲场馆，医院的门诊楼，大学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，寺庙、教堂；</p> <p>（五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儿童用房，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，养老院、福利院，医院、疗养院的病房楼，中小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学校的集体宿舍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；</p> <p>（六）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、录像厅、放映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游艺厅、桑拿浴室、网吧、酒吧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、茶馆、咖啡厅；</p> <p>（七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；</p> <p>（八）城市轨道交通、隧道工程，大型发电、变配电工程；（九）生产、储存、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、仓库和专用车站、码头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、供应站、调压站；</p> <p>（十）国家机关办公楼、电力调度楼、电信楼、邮政楼、防灾指挥调度楼、广播电视楼、档案楼；</p> <p>（十一）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；</p> <p>（十二）本条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</p>
受理条件	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。（注：一个项目有一个单体属于审查范围内的应整个项目全部申报审查）
承诺时限	5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明光市明中路人防指挥中心大楼B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
联系电话	0550-7130135
办理时间	工作日：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4:30~17:30
申报材料	<p>（一）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。</p> <p>（二）1. 消防设计文件（由设计单位出具）：（1）样式参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》（住建部建科规〔2020〕5号）第七条之规定；（2）其所附图纸包括：总平面图、建筑和结构、建筑电气、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、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和热能动力等，应分别上传PDF版和CAD版各1套，其中PDF版应加盖设计院出图章、设计师章和图审单位章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注：如果图纸文件较大，可拆分压缩成若干个不超过100M的压缩包（名称要标注清楚）；如果一个地方传不下（最多可传10个压缩包），可将剩下的传至其他地方（每个地方都可传10个压缩包）。</p> <p>2.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（图审单位出具）：样式参照安徽省住建厅《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建标函〔2020〕830号）。</p>
办理流程	<p>1. 申请人先登录滁州市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chuz.ahzfw.gov.cn/），在主页“利企服务”点击“工程建设项目”栏目，进入系统后在“施工许可”阶段单独勾选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”进行申报。提交成功后请及时携纸质材料到窗口核验。</p> <p>2. 住建局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查，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通过系统推送到市质监站进行审查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（注：所有附件请上传原件并提供一套原件纸质材料存档）</p> <p>3. 住建局窗口对申请人发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（申请人可登录法人帐号在“电子证照库”内自行下载）。</p>
核发材料	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（可在电子证照库下载）
备注	相关表格及样式模板请登录明光市人民政府官网（ https://www.mingguang.gov.cn/ ），在首页搜索框内输入“工程建设表格”或“消防文书”搜索下载。